

安全理事會

第十一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文件 S/3575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二二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問題 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¹，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² 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³ 各項決議案，

追憶在各該決議案中，理事會曾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全面停戰協定有關各方，採取某種特殊步驟，以期緩和沿停戰分界線上之緊張形勢，

鑒於雖經參謀長之種種努力，而建議之步驟迄未實行，對此表示嚴重關切，

一．認為因目前各方未能執行停戰協定及遵守上述理事會各決議案而產生之情勢如繼續存在，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9；及同上，第十年，第六九六次會議，第一八四段。

²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435。

³ 同上，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538。

二．請秘書長採取迫切行動，調查當事各方實際執行四項全面停戰協定與遵守上稱理事會決議案之各方面情形；

三．請秘書長與當事各方及參謀長討論後，會同當事各方設法採取秘書長認為能減輕目前沿停戰分界線緊張形勢之措施，其中包括下列各點：

(a) 當事各方將軍隊撤離停戰分界線；

(b) 沿停戰分界線及在非武裝地帶及防禦區內，觀察員得完全自由往來；

(c) 訂立地方辦法，以防止發生事端，並立即發覺任何違反停戰協定情事；

四．促請全面停戰協定之當事各方與秘書長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五．請秘書長自行酌奪，隨時將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理事會具報，以幫助理事會考慮尚須採取何種進一步之行動，但此項報告之提出，從本日起算，不得遲於一個月以上。

文件 S/3576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埃及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敬啟者，茲接敝國政府消息，今晨零時三十分當地時間，以色列軍隊開始進攻迦薩地帶內之迦薩，Deir el Balah, Abasan 及 Khozaa 諸城。

此項軍事攻擊於今晨開始後，死傷情形，據初步報導為：死平民三十三人；傷平民九十二人，埃及兵士六人，軍官一人。